

#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70947961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71000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81034117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十四條、二十四條、二十七條。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三條。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五、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巡迴輔導工作之推展與服務，使其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二、建立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並使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能增進輔導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之專業能力，進而保障其能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處理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學習、情緒及行為等問題，以減少其適應困難、提升其學習效果，落實特殊教育之成效。
- 四、健全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之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教學策略及其家庭輔導能力，並協助父母加強其身心復建及生活自理能力。
- 五、提供無法進入學校就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包含長期住院或經治療後需長期在家休養者者），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實施，結合學生學籍學校、巡迴輔導教師及行政支援等協助，以期能使學生及家庭得到多元、適性的良好資源及相關服務。

## 參、輔導對象

- 一、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幼兒或學生。
- 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且學校無設置特殊教育班者，優先提供教學輔導。
- 三、特殊教育學生其障礙情形達需長期住院或經治療後仍需長期在家休養者（需檢具醫療證明）且達不能入學程度者，應由設籍學校提出在家教育安置申

請，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在家教育巡迴班者。

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五、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之家長或親屬(含法定監護人)。

#### 肆、輔導內容

##### 一、直接服務：

(一)直接教學：按照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其直接特殊教育輔導模式，其包括個別學習、分組學習、團體學習方式之教學服務，是個案需求若無法藉由協同教學或入班支援時，採用此模式進行。

(二)協同教學或入班支援教學：直接入班協助個案進行課程之學習，依個案特殊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方向，或與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協同進行教學。

##### 二、間接服務：

(一)合作諮詢：依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個別教育需求，透過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所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行為輔導的相關策略與技巧、調整學業評量方式、特教課程教材教法及班級經營，抑或評估與解決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並設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二)行政諮詢：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幼兒發展篩檢評估方式及相關資訊。

(三)親職諮詢：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教養策略、社會福利、早期療育，積極推展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 三、其他支援服務：

(一)各幼兒園及學校，應主動視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需求，和教保服務人員或普通班導師、個管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二)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教育評估及其資料建檔事宜，並輔導學校落實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生涯規劃及轉銜輔導，進而提供各教育階段畢業學生轉銜服務及升(入)學追蹤輔導工作。

(三)巡迴輔導教師應指導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申請或使用學習輔具，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家長知悉醫療服務、社會福利之相關法令，並協助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學習策略、心理輔導、生活適應及休閒教育之諮詢服

務。

(四)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執行入班觀察，或參與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並協助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所屬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進而調整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教材、教法、教具等相關服務。

(五)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解決教學現場相關問題，並提供家長及社區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並視需要實施協同教學或教學演示。

(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巡迴班輔導執行內容應另依附表 1-1、1-2 辦理。

## 伍、學校編制及服務範圍(如附表 2)

### 一、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一)學前階段：計26校58師。

(二)國民小學階段：16校32師。

(三)國民中學階段：5校15師。

### 二、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一)國民小學階段：2校6師。

(二)國民中學階段：1校2師。

### 三、視障巡迴輔導班

(一)國民小學階段：3校7師。

(二)國民中學階段：2校6師。

(三)高級中學階段：1校2師。

### 四、在家教育巡迴班

(一)國民小學階段：5校10師。

(二)國民中學階段：1校2師。

### 五、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一)國民小學階段：4校10師。

(二)國民中學階段：3校9師。

### 六、情障巡迴輔導班(團隊)

(一)國民小學階段：4校8師。

(二)國民中學階段：1校3師。

(三) 大橋國小情障中心：1 校 8 師

七、各行政區域如個案較多需其他巡迴輔導教師跨區支援服務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由本局協助統整並分配個案。

八、團隊行政組長名單及任期：

(一)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團隊得酌設溪南區及溪北區組長各 1 人、副組長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

1、安南區安順國小蔡慈娥教師。(溪南區)

2、東區勝利國小陳修敏教師。(溪北區)

(二) 國中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團隊得設溪南區與溪北區組長各 1 人，其任期為 2 學年。

1、關廟區五甲國小黃永欽教師。

2、大內區大內國中林怡馨教師。

(三)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團隊得設行政組長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中西區進學國小王培芬教師。

(四)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團隊行政編制得設組長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中西區永福國小湯謹慈教師。

(五)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團隊行政編制得設組長 1 人，每校任期為 2 學年。新化區新化國小劉政彥教師。

(六)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團隊得設行政組長各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下營區中營國小薛惠方教師。

(七) 情障巡迴輔導班：團隊得設行政組長各 1 人，其任期為 1 學年。新營區公誠國小李政儒教師。

(八) 情障團隊：團隊得設行政組長各 1 人，其任期為半學年。上學期為大橋國小黃毓婷教師；下學期為大橋國小黃文絹教師。

(九) 各區組長應定期召集巡迴輔導教師舉辦專業研討課程，並主動配合教育局承辦人協調巡迴輔導之個案分派、教學督導等相關業務。

### 陸、輔導方式(如附表 3)

一、輔導事項：

(一) 依據學校端申請、鑑輔會轉介，並視實際狀況進行個別輔導、入班觀察、抽離或直接教學，進而整合特教資源之相關服務。

(二) 各級學校行政單位應邀請班級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幼兒及

學生家長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籌備會議，以決定當年度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 針對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在校之學習特質及實際狀況，提供幼兒園、各級學校行政單位、教保服務人員及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解決方案（包含課程調整、教學策略、特殊教育權益福利、醫療復健、輔具、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等）。
- (四) 除每學期開學 1 週內編定輔導課表外，應根據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特質準備輔導所需資料，如：教材、課程、教具、輔具等。
- (五) 為符合巡迴輔導實際效益之法源立意，應提醒幼兒園、各級學校行政人員、輔導（級任）教師定期於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閱輔導記錄。
- (六) 在家教育巡迴班之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 1、為提升設籍學校對在家教育學生之關懷，設籍學校每學期至少應安排一次在家教育學生家庭訪視，必要時得請在家教育巡迴老師協助連繫或陪同前往，並於在家教育學生家庭訪視 2 週內將訪視紀錄逕送教育局存檔備查。
  - 2、因特殊原因設籍本市未實際居住者或接受外縣市機構服務之學生，報由教育局協調學生所在縣市教育局提供特教巡迴服務。本市巡迴輔導教師應每個月至少 1 次以探訪或電話諮詢方式提供服務，並摘要記錄。設籍學校應學期至少 1 次家訪或定期電訪，並於 2 週內將家訪或電訪紀錄逕送教育局備查。
  - 3、學校應安排在家教育學生之校內個管教師，並定期主動與巡迴輔導教師及學生家長聯繫，瞭解學生學習及身體復原狀況並提供學校相關資訊與資源，每學期視學生情況適時邀請學生參與班級課程或學校重要活動。

## 二、輔導地點：

- (一) 各級學校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除特殊情況外，其輔導地點以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所屬幼兒園、學校場地為原則；凡需變更教學處所時，須由學生家長、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決定之。
- (二) 在家教育巡迴班教師教學可採集中在某一指定地點、或與醫療機構合作、到家服務或其他方式輔導，必要時得會同醫師、專業人員或學生設籍學校相關人員等進行輔導。

### 三、授課節數與研習進修：

- (一)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比照「國民小學不分類巡迴班」，其授課節數得比照每週實授 720 分鐘（含「交通時間」40 分鐘），唯每週節數得依特殊教育幼兒個別需求彈性調整節數，但其排課至少以 12 節、至多以 18 節為原則。
- (二)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含導師）每週應實授 720 分鐘（內含「交通時間」40 分鐘），每人服務個案人數以 10 至 15 人為原則。（若巡迴團隊另有規定者外，則依團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之。）
- (三)國中小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巡迴輔導班」辦理。
- (四)教師兼任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溪南區或溪北區組長者，每週得以酌減 80 分鐘（2 節課）授課時數，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 (五)教師兼任國中小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溪南區或溪北區組長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 2 節課，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 (六)教師兼任聽語障、視障、在家教育、自閉症、情障巡迴輔導團隊行政組長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 2 節課，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 (七)巡迴輔導教師一對一排課且有入普通班支援教學需求者，其做法如下：
  - 1、計入基本授課節數內：於不增加教師原有基本授課節數下，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內，每週不超過 2 節。
  - 2、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敘明理由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內註記。
  - 3、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尊重學校課程安排及普通班教師意願，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及該普通班之課程計畫應配合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4、上傳課程計畫表件：學校完成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特教教師課表、特推會及課發會會議紀錄等資料依限上傳課程備查資源網。
  - 5、本局依限辦理課程計畫備查。
- (八)巡迴輔導教師應依其所屬學校所規定之教師進修活動時間參加研習進修活動或個案討論會議。

- (九)若巡迴教師兼任學校特教組長，其授課節數比照其他組長減授節數，唯各級學校務必依法指派代課人員。

#### 四、輔導人次：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巡迴輔導教師(含導師)每人服務個案數以10至15人為原則。
- (二)每週提供輔導至少1-2次，每次至少1節課為原則。凡服務個案超出上開原則，必要時，應優先處理確認之正式個案，並可視個案需求彈性調整節數。
- (三)學生輔導名冊應於開學1週內由各巡迴輔導團隊組長彙整後逕送由特幼教育科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始完成派案。
- (四)巡迴輔導教師需每年為輔導之學生評估安置適切性，其教學輔導介入及安置方式則由IEP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倘巡迴輔導教師以教學反應模式實施學習障礙鑑定之轉介前介入者，得納入實施抽離教學或個別輔導學生人數計算，唯須於1學年內協助確認是否具備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五、輔導紀錄：

- (一)每次輔導學生完畢後，應於6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並請受巡迴服務之幼兒園及學校導師及行政人員線上檢核或紙本核章後，定期呈閱所屬學校。
- (二)巡迴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時，應注意教學內容是否配合個別計畫之教學進度及教學實益，以提升巡迴輔導機制之服務教學品質。
- (三)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應依期初擬定之輔導內容提供支援服務，除將課務事先定期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外，並準時至學校服務，請務必將輔導紀錄定期呈閱所屬學校並於學期末彙整送巡迴服務學校備查(線上檢核或紙本核章)，以作為爾後轉介安置參考及請領差旅費之佐證資料。
- (四)107學年度起，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系統-學校端-到校回報系統，調整到校日後6週內要完成線上回報，逾期則關閉回報按鈕，不再開放。

## 六、結案方式(如附表 4、5)：

- (一)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之個案，每學期末由巡迴輔導班教師透過校內個案會議進行重新評估。當個案的學習、情緒及行為問題改善，重新評估可結案時，由巡迴輔導班教師撰寫結案評估報告書暨追蹤輔導紀錄表，並經受巡迴服務之幼兒園及學校行政、教保服務人員、導師、家長及巡迴輔導教師簽名確認後，與輔導紀錄共同留校備查。
- (二)服務結案之個案，需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追蹤服務 3 個月，每個月追蹤 1 次。(不含跨階段轉銜而結案之個案)

## 柒、教師出勤與差假事宜

- 一、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公差或私事請假無法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其所餘課務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
- 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考核應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由所屬學校人事單位管制，各項請假手續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人事單位辦理請假事宜。所屬學校行政人員得視情況陪同督導、或抽查教師對學生巡迴輔導情況。(督導人員差勤比照巡迴輔導教師，惟課務自理。)
- 三、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工作視同公務性質，其出差報支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巡迴輔導教師報支差旅費之申領作業時，其所屬學校單位主管得逕依輔導工作日誌檢核輔導情形，並應填寫「巡迴輔導差旅費印領清冊」，依預算編列情況函報教育局或逕由校內辦理請撥核銷手續。差旅費之申請以個人為單位，每月申請以 1 次為原則。(實際核給金額應受制於預算數總額調整。)

## 捌、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注意事項

- 一、為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製作識別證，明列姓名、所屬學校及服務之班型及張貼個人照片，於到校服務時一律配戴，供受巡迴服務之幼兒園及學校辨識及查核。(範例如附表 6)
- 二、差勤考核由所屬學校督導，應定期檢視教師課表、輔導紀錄(線上或紙本)及差勤紀錄。
- 三、為進行個案分派、早療機構協調事項及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鑑定安置、心評人員等事項，配合本局依據實際狀況規劃執行及調派之，學校予以公(差)

假辦理。

### 玖、受巡迴服務之幼兒園及學校注意事項

- 一、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相關資料，供巡迴輔導教師參酌。
- 二、校內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應由校內個管教師製作紙本簽到表(範例如附表 7)，供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時進行簽到，並應定期查核。
- 三、確實核對巡迴輔導教師紙本簽到及通報系統之輔導紀錄(線上或紙本)完成後，於 6 週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點選到校完成線上回報，逾期不再開放補登。
- 四、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及空間，並應本權責逕行校內教學巡堂工作，確保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利及安全事宜。

### 拾、獎勵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拾壹、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
- 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相關經費。

### 拾貳、附註

- 一、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凡係自閉症(含亞斯伯格症)、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或需接受在家教育輔導者，應優先由相關專業巡迴輔導班教師輔導介入，並協助學生設籍學校行政單位逕至特教通報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切實填妥系統中相關個案之學習現況資料。
- 二、凡學校已設置特教班級者(例如：不分類資源班)，惟設籍學生具自閉症特質及情緒與行為問題且提供資料可資審查，例如：3 個月以上之入班觀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親師晤談紀錄……等，應填具「自閉症巡迴輔導支援服務申請表」後，並經團隊審查後依實際需求處理其「巡迴輔導」支援服務。
- 三、聽語障、視障、在家教育、自閉症及情障等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應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領域學習課程」為輔。若特殊教育幼兒及學生僅需「領域學習課程」，則可由校內設有特教班之特教教師介入輔導，若校內未設有特教班，則另轉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介入輔導。
- 四、為有效掌握各類巡迴輔導班分案情形、個案數及教學成果情形，請依本局規定期限內回報相關資料，以備查核(如附表 8 至 11)

附表 1-1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障巡迴輔導班輔導事項

階段別	輔導內容
學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點字教學、摸讀訓練。</li> <li>2、定向與行動訓練。</li> <li>3、輔助科技使用評估及指導。</li> <li>4、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覺效能訓練。</li> <li>5、學習媒介評量。</li> <li>6、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li> <li>7、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li> <li>8、特殊幼兒心理輔導。</li> <li>9、知覺動作發展訓練。</li> </ol>
國中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點字教學、摸讀訓練。</li> <li>2、定向與行動訓練。</li> <li>3、輔助科技使用評估及指導。</li> <li>4、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覺效能訓練。</li> <li>5、生活自理訓練。</li> <li>6、學習媒介及學習策略指導（閱讀、書寫、圖表判讀等）。</li> <li>7、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li> <li>8、升學及轉銜資訊。</li> <li>9、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li> <li>10、試卷點譯服務。（以定期考查試卷為主）</li> <li>11、社交技巧訓練。</li> <li>12、休閒運動指導。</li> </ol>
市立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助科技借用評估及指導。</li> <li>2、視障專業課程（如：點字、定向與行動、盲用電腦等以盲生或低視力或視力為進行式惡化之視障學生為主要對象）。</li> <li>3、相關資源之認識與應用（如：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相關管道、享有之社會福利服務、可供運用之社會資源等）。</li> <li>4、學校生活適應、同儕相處或心理輔導。</li> </ol>

## 實施方式

- 1、新增個案評估工作→定期追蹤、教學及輔導→彙整個案輔導資料→個案學校與行政人員、級任老師諮詢服務→提供輔導資訊(含身障福利、輔助科技保養、特殊教育資訊、升學輔導、就業輔導、親職教育……)→賡續評估個案能力現況→與家長、級任老師詳談學生特質、提供教育策略供級任老師參考運用→填寫訪談記錄→個案級任老師、家長簽名→學生所屬學校相關人員(行政人員)簽名→影印本留校,作為個案輔導資料→依學生特質擬定 IEP→確認後,留影印本與個案學校行政人員。
- 2、每週提供輔導頻率 1 至 4 次(每次至少 1 節課)。
- 3、為本市特教人力充分配置及運用,依以下順序進行服務:
  - (1)本市所屬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視障學生。
  - (2)設籍本市之國、私立學校國中小視障學生。
  - (3)就讀特教學校之國中小特教生伴隨視障者。
  - (4)本市所屬國中小其他特殊需求學生。
- 4、國、私立高中職視障學生如有視障巡輔需求,由就讀學校至「身心障礙支持服務網」填表申請,國教署視障服務中心(設於臺南大學)受理後,媒合就近輔導人員到校服務,相關經費由國教署視障服務中心支應。本市視巡班教師衡量教學專業與服務量後,本其意願及國教署來函支援前述國、私立高中職視障巡輔工作。

## 學生輔導方式

等級	障礙程度	學生能力及狀況	主要輔導內容	輔導次數
A	重度	盲生,未接受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服務或其他適應不良者	點字、定向與行動、生活輔導、輔助科技使用指導、點字試卷製作、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每週 4 節以上
B	重度	盲生,已接受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服務或其他適應不良者	點字、定向與行動、輔助科技使用指導、諮詢服務、點字試卷製作、親職教育	每週 3 節以上
C	中度	低視力,未接受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服務者	視覺效能訓練、定向與行動、生活輔導、諮詢	每週 2 節以上

			服務、親職教育	
D	中度 輕度	低視力，接受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服務；弱視、未接受學校資源班或特教班服務或其他適應不良者	視覺效能訓練、定向與行動、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每週1節以上
E	輕度	低視力且適應情形良好者	視覺效能訓練、定向與行動、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每月1節以上
F	輕度	低視力且適應良好，經評估後「無須進行定期的巡迴輔導」	視覺效能訓練、定向與行動、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列冊、採不定期追蹤輔導

附表 1-2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輔導事項

輔導內容

- 一、教學內容應配合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視學生可教育程度，輔導學生教育需求相關內容，指導在家學習策略，包含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感覺動作訓練、一般課業教學、作業批閱、協助有關特殊教育措施及醫療復建事宜，並輔以疾病適應、社會適應、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轉銜輔導、生命教育、臨終關懷、生涯規劃、休閒輔導、衛生教育等資源之提供。
- 二、執行細節如下：
  - (一)建立個管學生之巡迴輔導輔導服務檔案，會同家長及相關人員擬定 IEP，並定期進行檢討與修正學習進度與目標。
  - (二)定期實施彈性評量，並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巡迴輔導教師須於每學期末將評量結果送交設籍學校處理。
  - (三)提供親職教育之溝通、心理諮商與輔導。
  - (四)學童生活自理能力之指導與訓練。
  - (五)住院探詢與偶發事件處理。
  - (六)協助醫療復健與經費補助之申請。
  - (七)告知及協助家長教育代金之申請、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及提供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服務事項、措施宣導與諮詢。
  - (八)協助新增個案之訪視與安置輔導。
  - (九)協助設籍學校辦理個案之轉介事宜。
  - (十)定期聯繫學生設籍學校人員，反映學生現況並視需求提供建議及諮詢。
  - (十一)其他學生相關事宜。

附表 2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學校編制及服務範圍

類別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服務區域	備註
一、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1	鹽水區鹽水國小	1	2	鹽水區、新營區	大新營區： 6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白河區白河國小	1	2	白河區、後壁區	
		東山區東山國小	1	2	東山區、柳營區	
	2	下營區東興國小	1	2	下營區、麻豆區	曾文區： 5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官田區官田國小	1	2	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	
	3	佳里區佳里國小	1	2	佳里區、將軍區	大北門區： 6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學甲區東陽國小	1	2	學甲區	
		西港區成功國小	1	2	西港區、七股區	
		北門區北門國小	1	2	北門區	
	4	新化區大新國小	1	2	新化區、左鎮區、山上區	大新化區： 9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善化區大成國小	1	2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	
		玉井區玉井國小	1	2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5	仁德區仁德國小	1	2	仁德區	大新豐區： 5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歸仁區歸仁國小	2	4	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永康區永康國小 永康區五王國小 永康區崑山國小	4	8	永康區	
	6	東區勝利國小 東區復興國小	2	4	東區	永華區： 6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中西區永福國小	2	4	中西區、南區	
		北區文元國小 北區公園國小	2	4	北區	
		安南區安慶國小 安南區海佃國小 安南區安順國小	3	6	安南區	
		安平區安平國小	1	2	安平區	

類別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服務區域	備註
二、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新營區公誠國小	1	2	新營區、鹽水區	大新營區： 6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新營區新泰國小	1	2	新營區、鹽水區	
		後壁區後壁國小	1	2	後壁區、白河區	
		柳營區柳營國小	1	2	柳營區、東山區	
	2	六甲區六甲國小	1	2	六甲區、下營區	曾文區： 5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官田區隆田國小	1	2	官田區	
		大內區大內國小	1	2	大內區、麻豆區	
	3	學甲區東陽國小	1	2	學甲區、佳里區	大北門區： 6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七股區七股國小	1	2	七股區、西港區	
		北門區北門國小	1	2	北門區、將軍區	
		北門區蚵寮國小	1	2	北門區、將軍區	
	4	新化區正新國小	1	2	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	1. 大新化區： 9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2. 新化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1 師支援善化國小 3 節。
		善化區善化國小	1	2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	
		玉井區玉井國小	1	2	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	
	5	關廟區五甲國小	1	2	關廟區、龍崎區、歸仁區	1. 大新豐區： 5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2. 關廟國小資源班 1 師支援五甲國小 4 節。 3. 永康國小在家教育巡迴班 1 師支援龍潭國小 3 節。 4. 永康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1 師支援龍潭國小 3 節。
		永康區龍潭國小	1	2	永康區、仁德區	

類別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服務區域	備註
二、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白河區白河國中	1	3	大新營區	1. 南新國中資源班 2 師支援 12 節 2. 復興國中視巡班 1 師支援 12 節。
	2	大內區大內國中	1	3	曾文區	支援山上區個案
	3	將軍區將軍國中	1	3	大北門區	學甲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1 師支援 2 節
	4	玉井區玉井國中	1	3	大新化區	永康國中視巡班 2 師支援 16 節。
	5	歸仁區沙崙國中	1	3	大新豐區	大新豐區： 5 個區域應就近互相支援服務。

類別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服務區域	備註
三、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1	新營區公誠國小	1	2	大新營區、曾文區、大北門區	
	2	中西區進學國小	2	4	永華區、大新豐區、大新化區	
	3	安平區金城國中	1	2	溪北區、溪南區	南新國中資源班 1-2 師支援 2-4 節

類別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服務區域	備註
四、視障巡迴輔導班	1	新營區公誠國小	1	1	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下營區、新營區、後壁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白河區及東山區	1 師支援溪北區自閉巡 9-11 節
	2	新市區新市國小	1	2	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西港區、大新化區、大新豐區	
	3	中西區永福國小	1	2	永華區	
	4	永康區永康國中	1	2	溪北區、溪南區	2 師支援溪南區不分類巡迴班 16-18 節
	5	東區復興國中	1	3	溪南區	2 師支援溪南區不分類巡迴班 12 節、金城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4 節、大成國中資源班 6 節
	6	永康區大灣高中	1	2	溪北區、溪南區	

類別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服務區域	備註
五、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1	六甲區六甲國小	1	2	曾文區、柳營區、白河區、東山區	1 師管控不聘
	2	學甲區學甲國小	1	2	大北門區、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	1 師支援中營國小自閉症巡輔班 2 節
	3	新化區新化國小	1	2	大新化區	1 師支援善化國小自閉症巡輔班 3 節
	4	永康區永康國小	1	2	大新豐區	1 師支援龍潭國小不分類巡輔班 3 節
	5	南區新興國小	1	2	永華區	1 師支援東區大同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班 4 節、南區龍崗國小(視申請情形)
	6	永康區永仁高中	1	2	溪北區、溪南區	

類別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服務區域	備註
六、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1	下營區中營國小	1	2	曾文區、大新營區、大北門區	學甲國小在家教育巡迴班1師支援2節、公誠國小視巡班1師支援9-11節
	2	善化區善化國小	1	2	大新化區、大新豐區	新化國小在家教育巡迴班1師支援3節
	3	中西區永福國小	2	4	永華區	
	4	中西區進學國小	1	2	永華區	學東國小資源班1師支援進學國小4節、五王國小資源班1師支援進學國小3節
	5	麻豆區麻豆國中	1	3	曾文區、大新營區、大北門區、大新豐區、大新化區	麻豆國中集中式特教班1-2師支援4節
	6	安平區安平國中	1	3	永華區	
	7	東區崇明國中	1	3	永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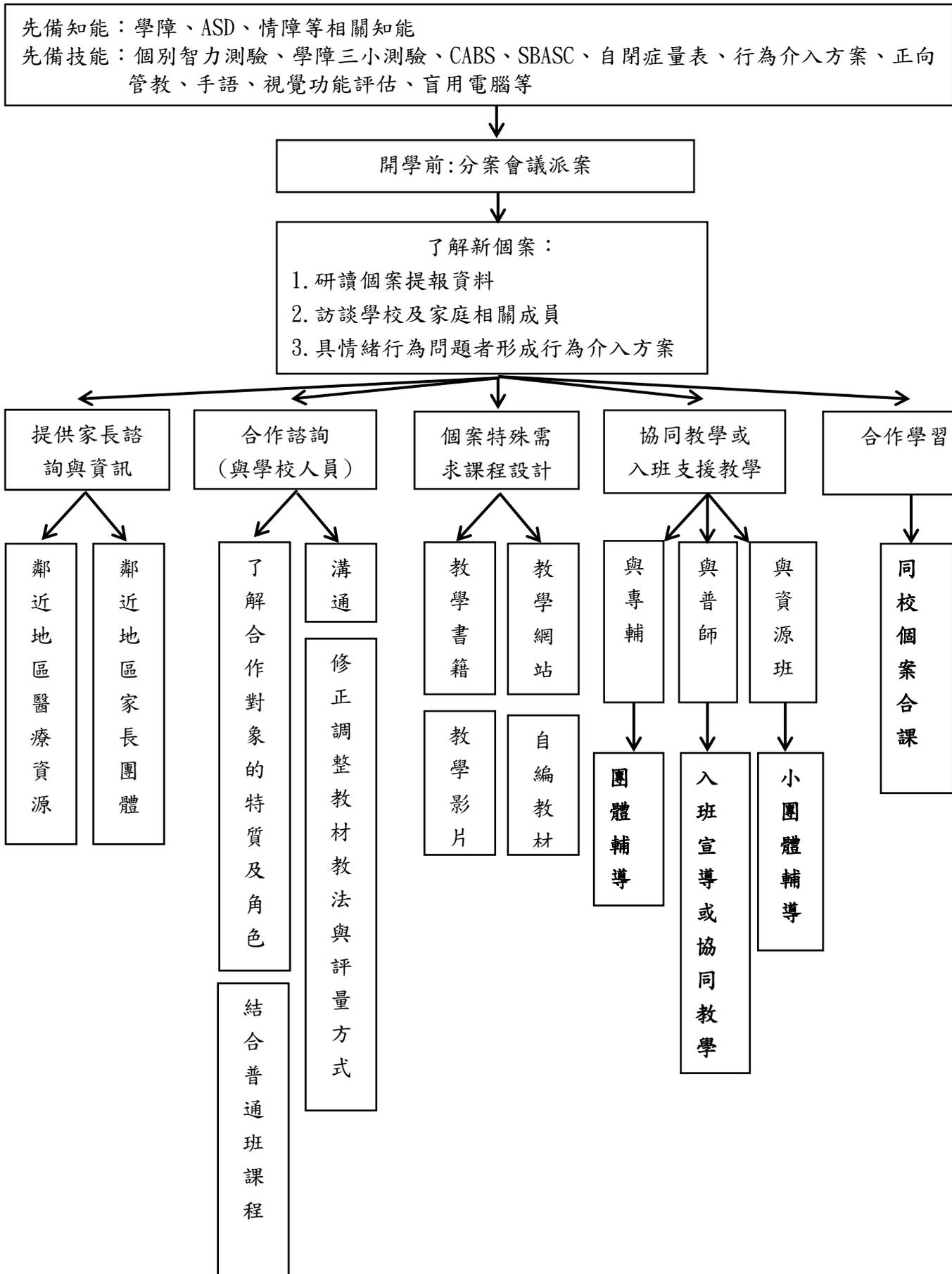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學校	班級數	教師數	服務區域	備註
七、情障巡迴輔導班	1	新營區公誠國小	1	2	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柳營區、下營區、麻豆區	
	2	白河區白河國小	1	2	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3	永康區大橋國小	1	2	大新豐區	
	4	中西區永福國小	1	2	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	
	5	安平區安平國中	1	3	溪北區、溪南區	
情障團隊	6	大橋國小 情障中心	-	8	大北門區、曾文區、大新化區	

臺南市 6 大行政區及 37 個區域圖



附表 3

###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建議流程圖





附表 5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結案評估報告書暨追蹤輔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 班級類型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安置日期 及文號	日期
		就讀 年級	年級		文號
是否領用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二、○○類巡迴輔導團隊服務情形

輔導前後之 情況說明	輔導前：  輔導後：				
學校(園所) 校內建議	在校內學習情形簡述(請個管教師填寫)：  導師/個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簽名：				
巡迴輔導 教師建議	建議結案原因(請巡迴輔導教師填寫)：  巡迴輔導教師簽名：				
家長是否 同意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家長簽名： 特教學生簽名：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特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追蹤  
輔導

第一次： 年 月 日

追蹤結果（擇一勾選）

個案適應良好。備註：

個案適應尚可。備註：

個案適應不佳。備註：

第二次： 年 月 日

追蹤結果（擇一勾選）

個案適應良好。備註：

個案適應尚可。備註：

個案適應不佳。備註：

第三次： 年 月 日

追蹤結果（擇一勾選）

個案適應良好。備註：

個案適應尚可。備註：

個案適應不佳。備註：

巡迴輔導教師簽名：

附表 6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識別證設計範例

	<b>臺南市○○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b>
照片	Tainan Municipal ○○District○○Elementary School
	Tainan Municipal ○○ Junior High School
	<b>服務班型</b>
	<b>職稱 巡迴輔導教師</b>
	Itinerant Teacher
	<b>中文姓名</b>
	英文姓名

附表 7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教師到校簽到表設計範例

巡迴輔導班		教師：		所屬學校：		日期： 年 月 日				
				巡迴學校：		至 年 月 日				
日期	( / ) 星期一		( / ) 星期二		( / ) 星期三		( / ) 星期四		( / ) 星期五	
	服務起 迄時間	巡迴學 校簽章								
上午										
午休										
下午										

- 一、請巡迴教師自行填寫到校服務起迄時間，並請巡迴學校之承辦處室人員簽章(遇突發狀況時，可請其他處室人員協助簽章)，且巡迴學校務必於教師到校輔導後 6 週內至特通網完成回報。
- 二、如因故未到學校，請註明補課日期時間並告知巡迴學校主管處室人員；如需請假，請知會所屬學校人事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附表 8

##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分案情形及授課個案數回報

### 一、服務個案名單

巡迴 教師	編號	服務 區域	服務學校 (幼兒園) 名稱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每週 授課節數 (學前請填服務 頻率)	備註
000	1	00 區	00 國小(中)	0	000 (男、女)	0	

說明：

- (一)若有支援其他班型，請於服務個案名單備註支援哪一個班型。
- (二)若列入追蹤輔導，須填報服務個案數，備註說明追蹤輔導學生，並請定期追蹤。
- (三)檔案名請標示「○○類巡迴班○○國小、中/幼兒園○○老師個案名單」，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交由組長彙整後回傳局內承辦人。

### 二、教師服務個案數

學校 (幼兒園)	巡迴教師 (含職稱)	個案數	校(園)數	總節數 (學前免填)	重複數 (學前免填)
000	000(00)	0	0	00(+0)	0

說明：

- (一)重複數為接受 2 個以上巡迴班服務的學生數量。
- (二)總節數為每周授課總節數，交通節數請另以(+0)註明。
- (三)檔案名請標示「○○類巡迴班○○國小、中/幼兒園○○老師個案數」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交由組長彙整後回傳局內承辦人。

附表 9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學期課表

一、基本資料

(一) 學年學期：108 學年上/下

(二) 學校名稱：

(三) 教師姓名/職務：

(四) 授課總節數：

二、○○類巡迴輔導班：

節數	上課時間	星期一 Mon	星期二 Tue	星期三 Wed	星期四 Thu	星期五 Fri
早修						
1						
2						
課間						
3						
4						
中午						
5						
6						
7						
8						

(一) 本表請各教育階段、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含支援教師)填寫，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

(二) 本表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免填。

(三) 擔任職務請填寫兼任行政職稱、導師或專(兼)任教師。

(四) 課表請填寫「課程名稱(授課學校)/學生名字(障別程度)」。

附表 10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教學輔導項目及頻率執行成果回報表

一、基本資料

- (一) 學年學期：108 學年上/下
- (二) 學校名稱：
- (三) 教師姓名：

二、障礙類別

【適用團隊】○○類巡迴輔導班

障礙類別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名稱															
(本列為範例： ○○國小/中、 幼兒園)	2	1													
(表格可自行增 列)															

三、服務項目及頻率統計表(表格可自行增列)

服務類別 學校名稱	(一) 教學輔導 (計算方式：人數 * 節數 * 週數)								
	入班觀察	協同教學	小組教學	抽離 直 接 學	合 作 諮 詢	教 學 演 示	教 師 諮 詢	電 訪 諮 詢	特 教 資 源 整 合
(本列為範例： ○○國小/中、幼 兒園)	10	5	20	30	6	6	25	30	10
(表格可自行增 列)									

服務類別 學校名稱	(二)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 (計算方式：提供服務或輔導與轉知資訊或 公告之總和次數)								
	協 評 估	I E P 會 議	R T I 模 式	轉 銜 安 置	親 師 溝 通	親 職 教 育	定 期 追 蹤	研 習 課 程	
(本列為範例： ○○國小/中、幼 兒園)	20	11	7	24	100	30	15	18	
(表格可自行增 列)									

請各巡迴教師(含支援教師)於1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下班前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

附表 11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教師教學輔導成果表

一、○○類巡迴輔導班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由服務個案中挑選 1 名撰寫)
輔導日期		輔導教師	
輔導內容	單元名稱：		
	輔導成效：		
輔導照片			

請各巡迴教師(含支援教師)於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